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459.5万股调整为73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6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4.85元/股调整为2.96875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董事万小平先生、毛志平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向21名符合条件的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4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董事万小平先生、毛志平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治舞弊，公司制订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